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基簡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李曜丞

被　　告　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政豪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、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」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固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致難認原告起訴業已具備法定之必要程式。基此，本院乃於民國108 年12月6 日，以108 年度補字第888 號裁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併命原告至遲應於前開裁定送達後3 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嗣上開裁定正本依法送達兩造後，兩造均未於法定期間提起抗告而已確定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；乃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維護增修查詢結果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在卷足考，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，抗告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安儒